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6307274X20266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西乡塘区金腾小学 10KV 配电及零星项目 修缮工程（项目名称）合同

正本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2-070023-GXYZ

采购计划编号：XXTZC[2026]1090 号

采购人：南宁市西乡塘区金腾小学

成交供应商：广西鹏桂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西乡塘区金腾小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鹏桂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金腾小学10KV配电及零星项目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金腾小学

工程内容：1. 电力变压器及高低压配电系统, 无功补偿并联电容器及接地装置, 相应的计量装置及电缆设施等。2. 设计分界点:10kV从接火点为界, 0.4kV至低压出线柜为界。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1. 电力变压器及高低压配电系统, 无功补偿并联电容器及接地装置, 相应的计量装置及电缆设施等。2. 设计分界点:10kV从接火点为界, 0.4kV至低压出线柜为界。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7月29日（确切开工日期以双方商定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8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承包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格时应无条件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用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员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施工现场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施工安全。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或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叁万贰仟零陆元零玖分（¥932006.0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结算工程量以双方验收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该工程有施工内容或工程量变化的，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方按《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通知》（西府办〔2024〕2号）执行，未批复前不得擅自变更。

4.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由发包人委托西乡塘区财政局定点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核结论与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该提交给承包人复核，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同意审核结论或不同意见的说明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复核后仍有异议的，一个月内，可以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

5.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 $\text{审减率} = (\text{送审造价} - \text{审定造价}) / \text{送审造价} \times 100\%$ ）超过8%以上的，则全额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审减率小于或等于8%时，全额的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

（二）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工程完工且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结算总价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支付时间延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时间。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须开具等额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务发票给发包人。

七、双方责任

1. 发包人工作

（1）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证件、批文。

（2）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连接点及场地。

2. 承包人工作

（1）按施工图纸所列的内容。

(2) 按国家现行标准施工规范要求，再约定时间内完成所约定的工作内容。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除外）。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听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解决。

十四、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不成，由合同订立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7 月 29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南宁市西乡塘区金腾小学

住 所：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西林街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2335082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广西鹏桂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49-1号广西民族
宫商业中心B区综合楼8层0816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648940716

传 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望
州东支行

帐 号：2102113309300159571

邮政编码：530022